

基期年農地稻作結構調整措施- 稻作四選三!!

自 110 年起輔導稻農於連續 4 個期作中，至少需有 1 次辦理種稻以外的措施!!!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合理水旱輪作制度。
- (二) 維持稻米供需平衡，穩定糧價，增加稻農收益。

二、措施內容：

- (一) 實施對象：兩個期作都有基期年資格(即可申報休耕轉作)農地。
- (二) 措施內容：於前 3 個期作的申報項目中，至少需有 1 次辦理轉(契)作、自行復耕水稻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即休耕)，當期作(第 4 個期作)才可以申報繳交公糧稻穀、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或投保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110 年開始實施，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，即每期作滾動檢核前 3 個期作的耕作措施項目。

四、例外情形：

申報時已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、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，則不受限制。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關心您

免付費電話：0800-015-158

北區分署：03-3322150 轉 111

中區分署：04-8321911 轉 226

南區分署：06-2372161 轉 226

東區分署：03-8523191 轉 226

水稻收入保險

擴大保障稻農所得
鼓勵提升種稻品質



有參與「申報種稻」及稻作集團產區之農民，得同時投保一、二期作

保單類型

基本型

投保資格



所有合法種植水稻的農民，均須登記投保基本型保險

保險費及保費補助

農民免繳保費，農委會全額補助



理賠條件

減產超過20%
(各鄉鎮市區每公頃實際產量低於8成基準產量)

理賠金額

每公頃1.8萬元

理賠金額固定

加強型

「沒有申報公糧」的農民，可選擇加保
加強型又分為「一般險」及「優質險」兩種



- 只須繳交保費的1成，保單即成立，可獲得起碼保額6成的保障
- 採鄉鎮市區保費制，農委會補助1/2保費，另各地方政府得視情形加碼補助

- 一期減產超過5%以上(即啟賠產量為95%基準產量)
- 二期減產超過10%以上(即啟賠產量為90%基準產量)

- 依啟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計算理賠金額
- 目標價格：以111年1期稻作為例，「一般險」為25.85元/公斤，「優質險」為27.57元/公斤

損失越嚴重，理賠越多

